

股票代號：6288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7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8
五、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19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	24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十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7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肆、附錄	51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後)	52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6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四、公司章程	7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88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0

壹、開會程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15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5,157,454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個體稅前淨利新台幣 32,684,761 元，擬提撥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02,714 元；擬提撥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53,695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二)。

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三)。

六、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四)。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五)。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八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0-21頁(附件六)。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2-23頁(附件七)。

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們面對面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此外，獨立董事相互間及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間，平常亦透過電子郵件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事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請參閱第24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15 頁(附件一)及第 25-46 頁(附件九、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8,222,271元，加計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502,968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897,273元，並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40,024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8,256,966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0.20元，合計新台幣35,157,454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47頁(附件十一)。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作業保證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8-49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原任獨立董事林樹源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三日辭世，擬於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乙席獨立董事，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選出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同原任期）。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檢附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50 頁(附件十三)。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過去一年，本公司原本預期全球車市將回復疫前之環境。然因國際間仍連續有突發性風險，如：烏俄戰爭影響、全球運輸及晶片短缺…等問題未能有效緩解，歐美汽車市場銷量甚至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儘管全球市場仍不穩定，但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仍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且維持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825,456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5.85%；稅後淨利為 NT\$16,503 仟元，增加 58.50%。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25,456	3,614,060	211,396	5.85%
營業成本	3,217,297	2,910,158	307,139	10.55%
營業毛利	608,159	703,902	(95,743)	(13.60%)
營業費用	736,401	647,169	89,232	13.79%
營業利益	(128,242)	56,733	(184,975)	(32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917	(51,504)	179,421	348.36%
稅前淨利	(325)	5,229	(5,554)	(106.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28)	(5,183)	(11,645)	(224.68%)
稅後淨利	16,503	10,412	6,091	58.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78	(426,167)	481,545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756)	(566,428)	304,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75)	705,951	(787,726)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3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9	0.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02)	3.11
純益率(%)	0.43	0.29
每股盈餘(元)	0.09	0.06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永續目標之一。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全球汽車業尚未全面復甦的不穩定情況下，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185,956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181,395仟元，仍維持增加。

本公司持續看好未來全球電動車及新能源車的覆蓋率將快速擴張，持續投入研發領域之六大核心資源，開發前瞻性車用創新車燈 LED 光源與動態模組，並持續積極申請美、歐、亞多國專利。其中車用二次光學 UniFlex 面發光系列技術已運用於 Tesla, Ford, Rivian, Fisker 等世界知名電動車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另一創新系列 Uniflex Linear 線發光技術，亦導入 GM(通用汽車)甫向市場公開的旗艦級純電動跑車及北美多款新車的設計專案。不僅如此，近期包含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台灣知名電動機車，都已導入本公司之專利技術進行量產，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纖細型特殊 LED 光源及車燈應用模組 Uniflex Linear II 線發光技術，為 Uniflex Linear 的進階專利技術。搭配專利光源具備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能提供客戶對於光源模組結構更加簡單的要求，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再搭配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整合技術，已陸續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及北美新創電動車廠提供新創設計，並進入前瞻樣式的研發階段。

此外，智慧節能產品為本公司持續拓展之業務，現有 LED 路燈、LED 號誌燈及 Mini LED 顯示器產品，多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市場。本公司參與臺灣 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在全台已有多處共桿實績。搭上全球電動車及自駕車之潮流趨勢，結合聯網功能，以人本及交通安全為核心，研發智慧號誌及警示系統，整合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本公司現有出海口之優勢，爭取全球商機。

(六) 重要行銷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營收之 73%，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產銷量從民國一百一十年的 1,500 萬輛下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約 1,390 萬輛，下滑幅度約 8%。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汽車晶片和零件持續短缺所致。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統計在美國汽車市場大約每 9.3 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本公司的 LED 光源產品。本公司的主要銷售車款，仍為市場主流且需求強勁，惟整體車市受上述因素造成之短暫低迷，然本公司多年深耕北美汽車策略夥伴，市場份額仍然穩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本公司以專利車燈用光源模組 Uniform Flexible LED module 等相關技術爭取到之訂單與金額皆為歷史新高，預計未來營收貢獻將更加顯著。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願景：

1. 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領導供應商。
2. 每年業績與獲利成長率 20%以上。
3. 在全球建立一個節能環保、永續經營的優良幸福企業集團。

(二) 經營方針

1.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
2. 不斷創新突破、研發前瞻技術、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國內外專利維權，提升公司之長期國際競爭優勢與對社會貢獻度。
3. 落實ESG。建立求真務實、誠信負責、前瞻創新、客戶滿意、股東愜意、員工如意、獲利表現優良的永續幸福企業
4. 持續深化策略夥伴關係，以成為世界級大型汽車公司指定之關鍵光源供應商為目標，持續加強公司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知名度與市占率。
5. 除持續提升北美之市占率外，並積極拓展台灣、中國、歐洲、日本市場，加強市場之國際化布局。
6. 落實精實生產，持續升級及優化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7.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具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車業創新光源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建立品牌，並以汽車廠要求取得新車專案的車燈廠(Tier-1)須採用本公司光源模組之Tier-1.5 做為經營策略及市場定位：

1. 推廣創新 LED 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
2. OEM/ODM服務：
 - 設計並量產LED車燈模組，服務世界知名大廠。
 -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之 Design-in，在設計階段導入創新的LED光源。
 - 將Mini-LED應用於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型顯示屏幕。
3. 建立品牌：
 - 推廣自有品牌之LED元件於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型顯示屏幕。
 - 推廣自有品牌之LED節能產品於北美市場。
4. 以本公司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特殊利基，將自製之LED光源，推廣運用於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5. 台灣總部第二期廠區加速投入研發與量產。
6. 發揮集團力量，全力支持美國密西根新廠順利量產，降低運費、縮短交期、減少包材等資源之浪費，提高存貨周轉率與現金周轉率。
7. 發揮德國行銷處之地利優勢，加速開發德國與歐洲市場，並深化與歐洲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
8. 除北美、歐洲之外，與台灣、中國、日本之長期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整合社會資源，共創多贏。
9.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並以ESG精神在有限資源中創造最大產出，消除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電子、熱學、LED 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秉持以客為尊、使命必達的原則，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 LED 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做為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並以

1. 開發自適應式智慧型頭燈 (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透過主動控制道路照明，偵測車輛周圍環境。該產品在耗能、控制上更具優勢，將為新一代車用照明趨勢。
2. 未來車用影像、實境、訊息、互聯網應用，都將重度使用 LED 創新光源。整合雷達及 AI 影像辨識發展新型態的應用情境，擴增互動式功能。
3. 透過巨量轉移技術，開發出 MiniLED 像素間距 (Pixel Pitch) 低於業界標準 1.25、1.5 以下，可運用於車用智慧儀表板及大型商用顯示屏，於本年度開始貢獻營收。

4. LED 節能環保產品-5G 智慧城市之智能照明、智慧無限號誌與智能看板。等技術，在「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光源科技前端」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研發創新實力，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依金管會關於台灣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已於去年度完成「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獲得 SGS 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並於去年底導入「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準則」，強化氣候財務揭露的完整性及專業度。本年度已評估進一步導入「SASB 永續會計標準」等相關規劃，更加完善本公司財報於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進程及目標。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紛紛以本公司的專利光源技術作為未來新車車燈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已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德國、美國、台灣、中國、韓國都有合作夥伴，逐步成為國際上重要的LED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


由於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其供應鏈之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散熱、機構、電路、LED封裝、軟韌體等設計開發技術能力，可有效掌控車燈關鍵技術，於設計時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客製化，並獲得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2015)、ISO26262 及 LED 元件 AEC-Q101、AEC-Q102、US CAR33 等認證。基於本公司的垂直整合策略及創新專利技術的利基，已和同行走出差異性，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為了就近服務北美客戶，本公司新設立之美國密西根新廠已取得 IATF16949 認證，並於去年度第四季正式營運，足以因應美、中貿易競爭導致的供應鏈布局變動，並強化本公司與世界車業客戶之策略關係。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營收成長均超過25%，然而自全球出現新冠疫情以來，汽車產業遭逢有史以來的空前危機。去年度全球塞港、運輸斷鏈，車用晶片及電子元件短缺之風險，以及匯損及材料、人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本公司皆已採取各項措施來因應渡過，並寫下客戶訂單金額超過115億元新台幣的年度新高。展望今年，晶片供應問題將逐漸改善，加上汽車電動化進程更加快速，全球車市將可望回溫，預計出貨將更為順暢樂觀。本公司在今年初就已感受到客戶的需求持續增溫，再加上美國廠去年底量產效益，都有助於今年度的出貨成長。

在環境法規方面，本公司已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並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 483,142	\$ 175,605 (美金 6,000 仟元)	\$ 92,175 (美金 3,000 仟元)	\$ 92,130	\$ -	3.82	\$ 966,283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臺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 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 元)	(\$ 9,354)	100%	(\$ 9,354)	\$ 126,96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 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 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11,056	100%	11,056 (註 2.(2).B)	572,9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18,807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18,807 仟元)	1,449,425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將到期償還款項並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98,0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20,000 股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64,8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2,352,000 股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shareholderrightsdirectiveII(下稱SRD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	---	--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辦理：</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p>

<p>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1/3/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5/5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8/4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11/3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12/2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其他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1/2/1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4/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7/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10/2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12/1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793,398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4%，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 111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475,744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84%，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3,441	7	\$ 555,53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381,000	7	\$ 883,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279,551	5	179,70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39	-	2,8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816	-	4,4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5,881	-	5,8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8,666	1	86,5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 九)	1,142,570	21	1,042,238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55,696	5	286,8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92,145	2	176,0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 九)	301,579	6	236,0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9	-	1,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93,709	4	241,541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93,398	14	899,93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385	-	10,908	-
1410	預付款項	89,178	1	32,3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332	-	3,3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400	-	1,6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60	-	8,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8,827</u>	<u>46</u>	<u>2,803,134</u>	<u>50</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五及三十)	71,017	1	50,500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58	-	8,3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12,501	24	1,213,938	2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4,368</u>	<u>28</u>	<u>1,916,758</u>	<u>3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 及三十)	1,417,428	26	1,375,199	2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002	-	32,40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60,749	17	672,138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385	1	41,78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19,683	10	494,90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130	1	57,2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036	-	25,0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80,580	1	34,4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十)	22,623	-	25,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547	1	8,827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1,233	1	37,1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54,573</u>	<u>54</u>	<u>2,763,823</u>	<u>50</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3,324</u>	<u>28</u>	<u>1,254,28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097,692</u>	<u>56</u>	<u>3,171,045</u>	<u>5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796	33	1,826,841	33
						3140	預收股本	77	-	-	-
						3100	股本總計	<u>1,827,873</u>	<u>33</u>	<u>1,826,841</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549,282	10	521,7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06	1	78,0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27	2	70,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4	1	130,25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7,157</u>	<u>4</u>	<u>279,050</u>	<u>5</u>
						3400	其他權益	(38,171)	-	(81,327)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150,433)	(3)
						3XXX	權益總計	<u>2,415,708</u>	<u>44</u>	<u>2,395,912</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13,400</u>	<u>100</u>	<u>\$ 5,566,95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13,400</u>	<u>100</u>	<u>\$ 5,566,9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963,394	100	\$ 3,19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639,385)	(89)	(2,828,517)	(88)
5900	營業毛利	324,009	11	367,917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07)	-	4,82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9,902	11	372,746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332)	(2)	(40,676)	(1)
6200	管理費用	(182,119)	(6)	(168,5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02)	(4)	(122,6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408)	(12)	(331,894)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45,506)	(1)	40,8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235	-	5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4,064	-	8,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43,948	5	(53,4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6,706)	(1)	(20,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0,906)	(2)	31,4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35	2	(33,6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129	1	\$ 7,18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0,626)	-	3,2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3</u>	<u>1</u>	<u>10,41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1,897	-	1,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 四及二一)	(1,244)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55,500	2	(14,6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11,100)	(1)	2,9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5,053</u>	<u>1</u>	(9,428)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556</u>	<u>2</u>	<u>\$ 98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9</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64	-	(14,36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5	(1,94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979)	-	-	-	(122,97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7,019	-	-	-	-	-	-	17,0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412	-	-	-	10,41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0	(11,722)	1,024	-	(9,4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0	(12,115)	730	-	-	-	-	-	-	1,1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8)	-	11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6,841	-	521,781	78,050	70,747	130,253	(78,866)	(2,461)	(150,433)	2,395,9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80	(10,58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293)	-	-	-	(70,2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482	-	-	-	-	-	-	25,4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3	-	-	-	16,5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44,400	(1,244)	-	45,0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5	77	2,019	-	-	-	-	-	-	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27,796	\$ 77	\$ 549,282	\$ 79,206	\$ 81,327	\$ 66,624	(\$ 34,466)	(\$ 3,705)	(\$ 150,433)	\$ 2,41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29	\$ 7,1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4	99,4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1	18,8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9,160)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26,706	20,4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35)	(523)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0,906	(31,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63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4,107	(4,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677)	5,9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9)	6,439
A31150	應收帳款	(69,427)	380,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480	(3,523)
A31200	存 貨	93,774	(269,500)
A31230	預付款項	(56,832)	(6,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12,160
A32125	合約負債	-	(292)
A32130	應付票據	1,300	(5,338)
A32150	應付帳款	38,194	(144,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86)	1,685
A32200	負債準備	-	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3,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6)	(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975	90,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5	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59)	(12,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	(30,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388</u>	<u>47,4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969)	(\$ 183,26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7	6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4)	(551,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20)	(2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48)	(19,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36)	(58,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99)	(81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2,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7,942	112,8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799	499,69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6,700)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00	156,8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43)	(7,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293)	(122,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195)	768,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	(7,2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2,091)	(3,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32	558,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41	\$ 555,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553,92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7%，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民國 111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94,545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73%，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5,811	12	\$	936,85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473,100	8	\$	883,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279,551	5		179,70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9	-		2,8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512	1		12,792	-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		6,032	-		5,9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813,624	14		758,395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3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46,504	1		50,9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74,224	12		697,85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139	-		3,889	-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 二)		209	-		4,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53,922	27		1,689,618	2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75,839	3		303,84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9,947	2		59,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385	1		10,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5,041	-		1,962	-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332	-		3,3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2,114	57		3,516,685	60	2280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434	1		45,821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八及三三)		71,017	1		5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201	-		10,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773	-		9,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二六及三三)		2,045,971	36		1,927,726	3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1,196	31		2,197,23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116	1		118,970	2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6,798	1		50,457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960,749	17		672,138	1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53,812	1		53,81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519,683	9		494,90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5,904	1		66,343	1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112	1		78,5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17,626	2		105,41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三)		22,623	-		25,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3,529	1		13,5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	-		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2,957	43		2,347,306	4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8,167	27		1,270,840	22			
								2XXX	負債總計		3,299,363	58		3,468,079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796	32		1,826,841	31		
									3140	預收股本		77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7,873	32		1,826,841	31		
									3200	資本公積		549,282	10		521,7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06	1		78,0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27	2		70,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4	1		130,25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157	4		279,050	5		
									3400	其他權益	(38,171)	(1)	(81,327)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150,433)	(3)
									3XXX	權益總計		2,415,708	42		2,395,912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5,071	100	\$	5,863,99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15,071	100	\$	5,863,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825,456	100	\$ 3,614,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二）	(3,217,297)	(84)	(2,910,158)	(81)
5900	營業毛利	<u>608,159</u>	<u>16</u>	<u>703,90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012)	(7)	(246,461)	(7)
6200	管理費用	(283,978)	(7)	(219,3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56)	(5)	(181,3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6,401)</u>	<u>(19)</u>	<u>(647,169)</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28,242)</u>	<u>(3)</u>	<u>56,7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748	-	1,0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5,709	1	23,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131,775	3	(52,35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2,528)	(1)	(24,7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13</u>	<u>-</u>	<u>1,0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917</u>	<u>3</u>	<u>(51,5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25)	-	\$ 5,22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件四及二七)	16,828	1	5,18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503	1	10,41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1,897	-	1,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1,244)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55,500	1	(14,6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11,100)	-	2,9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5,053	1	(9,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56	2	\$ 98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9		\$ 0.06	
9810	稀 釋	\$ 0.09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64	-	(14,36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5	(1,9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979)	-	-	-	(122,97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7,019	-	-	-	-	-	-	17,0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412	-	-	-	10,41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0	(11,722)	1,024	-	(9,4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0	(12,115)	730	-	-	-	-	-	-	1,1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8)	-	11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6,841	-	521,781	78,050	70,747	130,253	(78,866)	(2,461)	(150,433)	2,395,9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80	(10,58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293)	-	-	-	(70,29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482	-	-	-	-	-	-	25,4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3	-	-	-	16,5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44,400	(1,244)	-	45,0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5	77	2,019	-	-	-	-	-	-	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796	\$ 77	\$ 549,282	\$ 79,206	\$ 81,327	\$ 66,624	(\$ 34,466)	(\$ 3,705)	(\$ 150,433)	\$ 2,41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5)	\$ 5,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090	202,222
A20200	攤銷費用	25,178	20,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9,160)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32,528	24,720
A21200	利息收入	(2,748)	(1,095)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3)	(1,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4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34	8,5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529	19,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20)	6,325
A31150	應收帳款	(58,069)	88,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84	10,650
A31200	存 貨	122,926	(584,939)
A31230	預付款項	(60,580)	11,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29)	13,575
A32125	合約負債	106	(1,337)
A32130	應付票據	1,300	(5,338)
A32150	應付帳款	(22,357)	(187,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774)	(1,133)
A32200	負債準備	-	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	3,5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6)	(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622	(366,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8	1,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86)	(19,79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94	(41,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78	(426,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 62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	162,5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08)	(581,5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3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31)	(27,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07)	(122,6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56)	(566,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8,016)	101,2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46	114,74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799	499,69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6,700)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00	156,8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8)	(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443)	(43,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293)	(122,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775)	705,9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10	(15,2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1,043)	(301,8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854	1,238,7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811	\$ 936,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十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22,271
本期淨利	16,502,9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97,2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400,2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0,0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474,4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256,9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20 元)	(35,157,4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99,512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團營運發展規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p>	<p>團營運發展規劃，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十三、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1	盧廷劼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 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期貨 商業同業 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任秘書	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理 事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委員 會委員	否

二、上述名單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皆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肆、附錄

附 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 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且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

第 5 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人者，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0 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一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

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

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獨立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檢舉制度)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

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應於適當時機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本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第一節 獨立董事之職能

第 41 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4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43 條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獨立董事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

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

第 45 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 46 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獨立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50 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 6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七章 附則

第 6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範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若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未補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執行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會者，其常務董事會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

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依前項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會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備，並於每會期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六)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其每月按時提供資金預估狀況，以利後續管控。

第七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1、每一會計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2、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訂定

- (一)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公司章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 1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11、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8. 前項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股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利分派議案，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不低於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當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86年5月13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87年5月14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1年6月04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8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0年5月25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10年7月20日第六次修訂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935,063,910 元，已發行股份 193,506,39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610,383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因設有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
董事長	黃國欣	111.05.26	3 年	229,538	0.12%
董事	黃昉鈺	111.05.26	3 年	1,530,000	0.79%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6	3 年	28,681,034	14.82%
法人代表	黃榆鈞	不適用		608,075	0.31%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6	3 年	7,500,000	3.88%
法人代表	黃美智	不適用		0	0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111.05.26	3 年	796,000	0.41%
法人代表	陳俊成	不適用		1,145,640	0.59%
獨立董事	賴清祺	111.05.2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11.05.2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樹源(註一)	111.05.2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邱文昌	111.05.26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0,490,287	20.92%

註一：獨立董事林樹源先生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辭世，自然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獨立董事缺額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補選獨立董事乙席。